

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联名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湘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湘大教发〔2017〕7号）、《湘潭大学教授联名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及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于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 50%，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且具有实质性先进事迹者，可不受综合排名的限制，经三名以上本校本学科、专业教授亲自撰写推荐材料亲笔签名推荐，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取得推免生资格。

第三条 实质性先进事迹是指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校内指导教师第一，本人第二）在 SCI、EI、SSCI、CSSCI 源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者；

（二）在学校组织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学校组织开展的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的社会实践活动获得全国表彰（团队排名第一序位或个人）者；

（三）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第一完成人（或校内指导教师第一，本人第二）；

（四）在学术方面有其他突出成果者。

第四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教授联名推荐学生进行审核，专家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申请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

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第五条 教授联名推荐程序

1、学生申报，申请学生向学院教务办提交个人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教授推荐材料。

2、申报材料院内初步公示，学院将申报学生的申报材料在学院进行初步公示。

3、申报答辩，学生申报材料经初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申报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申报学生须到场答辩，全体推荐教授须到场说明推荐意见，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后结合答辩情况给出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

4、学院审定，对于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同意推荐的学生，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进行审定，确定拟推荐学生。

5、院内正式公示，经学院审定同意推荐的学生，学院将其被推荐人的基本信息、证明被推荐人具有学术专长的主要事迹、推荐人的姓名及有推荐人签名的推荐信等在院内公示三天。

6、报送学校，学生申报材料经正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学生名单和材料报送学校教务处审定。

第六条 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的推荐名额原则上占用各专业的推免指标，学院教授联名推荐的指标最多可占学院总指标的 30%，各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指标不超过本专业总指标的 30%。未通过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及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其推免指标由学校收回，其推荐人三年内不得再向学校推荐其他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第七条 每名教授每年限推荐两名以内学生。教授推荐学生应当着重对拟推荐学生的学术专长、培养潜质进行考察。教授与拟推荐学生具有直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影响推免工作公正因素的，应当回避，否则学院将取消被推荐学生的推免资格。教授在推免工作中如有隐瞒应当回避等影响推免公正的重大事项或帮助、纵容拟推荐学生进行材料造假等不端行为者，学院将永久停止其推荐学生的资格。

第八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公共管理学院

2020 年 4 月 20 日